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0851554

10位ISBN编号：7500851553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工人出版社

作者：徐宪江 主编

页数：4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日常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手册，是老百姓必需的实用图书。

不管你是青少年，还是中老年；不管你是成功人士，还是平凡大众……只要你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你就不可避免地要与法律打交道。

这本《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把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案例讲解的形式，按照“现实困惑”、“律师说法”、“法条链接”三个部分作了针对性的解析，案例表述清楚明确，律师说法言简意赅，法律链接准确无误。

让你能够学以致用，有理有据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书籍目录

一、宪法篇：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尚方宝剑”

(一)平等权

用身高限制应聘者是否侵犯公民平等权?

(二)人权与人身自由权

无证人员就可以被随意关押殴打吗?

他人的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三)公民住宅权

公民的住宅不能随便搜查

(四)选举权

单位可以不发给职工选民证吗?

(五)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权是无限制的吗?

中国公民自发举行游行违法吗?

(六)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人都不能强迫他人信仰宗教

(七)通信自由

公民的通信自由不可侵犯

(八)受教育的权利与义务

女大学生怀孕，学校能将其开除吗?

(九)妇女权益保护

妇女权益不容侵犯

(十)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服兵役的义务不能随便逃避

计划生育只是妻子一个人的义务吗?

公民为什么要纳税?

二、民法通则篇：日常民事行为的基本规则

(一)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法定出生日期的依据是什么?

3岁的孩子具有民事权利吗?

子债应该父还吗?

9岁的孩子无权接受酬金吗?

16岁少年的交易行为有效吗?

16岁少年打伤人要承担责任吗?

“住所”和“居所”是一回事吗?

(二)监护

父母如何行使对孩子的监护权?

亲生父亲能被剥夺监护权吗?

单亲父母无力抚养可否将孩子送人?

孩子的存款父母可以任意支配吗?

孩子闯祸，家长要负什么责任?

(三)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什么情况下可以宣告公民失踪?

.....

三、婚姻家庭篇：婚姻家庭的保护伞

四、继承篇：当亲情遭遇利益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 五、合同篇：警惕交易圈的陷阱
 - 六、物权篇：保护你的私有财产
 - 七、侵权责任篇：用法律之盾保护自己与家人
 - 八、劳动保障篇：维护你的职场权益
 - 九、家有房产篇：安居方能乐业
 - 十、刑事篇：当心一失足成千古恨
 - 十一、诉讼程序篇：告诉你“八字衙门”朝哪边开
 - 十二、行政篇：百姓与政府打交道的基本规则
 - 十三、经济活动篇：保障自自经济生活中的合法权益
 - 十四、知识产权篇”用法律保护你的智力成果
- 增订后记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章节摘录

黄某是一名偷猎者，常年在西藏地区猎杀藏羚羊，有时也会四处游窜，走到哪里猎到哪里。几年以来，黄某猎杀过的珍稀物种包括藏羚羊、东北虎等一些国家珍稀的保护动物。

此外，黄某还抓捕过一些珍稀的禽类，包括白天鹅等。

黄某偷猎国家珍稀动物，要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黄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

本案中，黄某是一个偷猎的惯犯，杀害及猎捕珍贵、濒危的动物很多，性质恶劣，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林某通过特殊渠道，将一只澳大利亚的考拉走私带入境。

没有经过检疫部门检查的考拉，其实身上携带着一种致命的病毒，入境后，通过与人和其他动物的接触，使病毒广泛传播，爆发大规模的瘟疫。

林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本案中，林某明知将境外的动物走私入境，有可能会造成瘟疫肆虐的后果，但是他过于自信能够轻易避免，以致危害结果十分严重，因此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谭某是某市财政局局长，清明廉洁，堪称廉政典范。

一天，某食品公司的总经理登门拜访，来意非常明确，拜托谭某办事，并送上了重金。

当时，谭某因公干去了外地，谭某的妻子便自作主张收下了这笔巨款，事后也没有告诉谭某。

不久，有人举报谭某收受贿赂，并在谭某家中搜到了这笔巨款。

这件事要如何认定？

……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不读不知道，一读吓一跳！

很多事在我们平常看来好像不合理，但也不知道怎么才能让它合理，不知道能不能依法来维护自身的权利。

在自身权利遭受侵犯时，大多数时候我们就忍了；忍无可忍的时候才想到去找律师、翻法律文本。花费了大把的时间、精力和金钱，还不一定落得好结果。

等到我们掌握了一些基本法律常识的时候，事态往往已经发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了。

这本书恰恰就弥补了这方面的缺陷。

它有法律条款，有释义，有举例，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士来讲，很好理解。

书有点厚，内容比较丰富，读者可以按章节搜索自己感兴趣的部分先了解。

总之，我是决定了，一定要把这本书读完 --书不嫌多2011-09-20 相当不错的一本书！

读了一小半，觉得这是一本好书，通俗易懂，适合我这样一个非法律专业、又想了解法律、又懒得看正规法律书本的人，让我不知不觉中中学会了很多法律知识。

--武振威扬2010-05-17 很实用的法律书！

早就想买的一本书！

第一本法律书所以收到后第一时间打开来看，内容归类明晰，很方便读者有针对性地阅读，也适合就某一方面内容深入了解。

书中每一个法律知识都言简意赅，命中要害。

绝对推荐！

--bingjing991112012-02-07 对于法律一窍不通的我来说，是本好书！

生活中的各个细节无不和法律息息相关，所以掌握简单的法律知识是必须的。

这本书知识详备，易懂。

很好！

--jiyunhui2011-12-08

<<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编辑推荐

“六五”普法参考用书囊括最新最全法律条款。
公民维权的法律助手上市3年，热销20万册！
全新增订，大开本超大容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